

合同编号： 2023-11-23-01

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
开采出让收益评估(2)

委托合同书



签字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签字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鉴于：

1. 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拟出让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出让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出让权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2.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具有采矿权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02）007 号），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公开方式选择为承担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的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甲方和乙方

1.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通讯地址：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 26 号

邮政编码：512100

法定代表人：邓会成

授权负责人：叶长征

电话：0751-6666071

2. 乙方：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 8 号 1 幢 3 层 101-35 号

邮政编码：100192

电话：010-62740229

传真：010-6274022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0200002809200054742

二、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项目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出具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三、评估范围

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出让收益评估，项目区拐点坐标、矿区面积、标高等以正式的勘查许可证范围为准。

四、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评估目的是为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出让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出让收益评估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本合同为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出让收益评估所定基准日为2023年10月31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乙方应于收集齐评估所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乙方应于约定期限前 5 日向甲方通报相关情况，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双方经协商，可重新议定评估期限、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履行的原因）。

对于公示期内收到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10 日内完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交甲方审核。

七、评估费

本次评估费为 ￥ 2.40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万肆仟元整)，甲方在河沙出让权收入款项中由财政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2.40 万元。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 1、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矿业权评估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4. 要求乙方就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和质询提供修改意见或书面说明。
5.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甲方未公示评估结

果之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标准等进行评估操作，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地进行评估。

2.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3.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意见和质询进行书面解答说明，或修改评估报告。

4.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5. 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纸质件4套和电子版1套。

6.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相关资料和评估费用的权利。

7. 提交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一) 若乙方提交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评估费或者追回已支付的评估费。

(二)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三)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四)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额度按评估费用的 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按法律程序解决。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方行政负责人授权的代表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甲方和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叶长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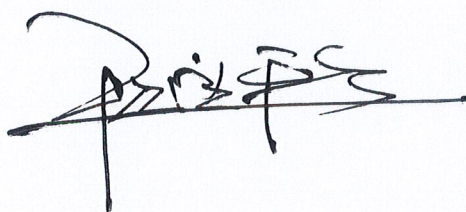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23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311150195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委托，北江干流韶关市曲江区龙屋可采区河砂开采出让收益评估(2)（采购项目编码：440205006959167231102008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24,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曲江区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5日